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育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4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2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所謂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之判決為具體之指摘而言，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、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，均非具體理由。而同法第367條固規定：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惟有無敘述理由，第一審法院僅作形式上之審查，如上訴書狀形式上已敘述不服原判決之意旨者，即與未敘述上訴理由之情形有別，無庸再命補正；至於其理由是否具體，則屬第二審法院審查之範圍，不在命補正之列。亦即上訴書狀雖記載理由，但並未具體敘述時，即不合第361條第2項所規定之程式，第二審法院無須再命補正，可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謝育森（以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

經原審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48號判處罪刑後，固於上訴期間內以書狀向原審聲明上訴，惟內容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嗣經原審於115年6月10日函請被告補正上訴理由，其於115年7月8日以書狀載稱「上訴理由：不服，判太重」等情，有相關上訴書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、13、17頁）。是被告形式上雖已敘述上訴理由，但未指出原判決之量刑有何具體之不當或違法之處，亦未就其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舉出足為所憑之具體事由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被告之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